

親師合作無間 孩子成長無限

孩子的家庭教育是為人父母的責任，學校教育是老師的責任；在日常生活，孩子早晨去學校、傍晚回家，在家裡的事由父母作主，在學校的事交由老師決定，如此原則簡單、合理，容易依循。

然而，孩子的一些狀況或問題，需要父母與老師相互配合，採取一致的態度或方式，才能夠達到「事半功倍」的效果，例如：孩子昨天忘了交作業，今天忘了帶課本，老師提醒孩子明天再忘記，下課時間就不能出去玩，要「留」在教室幫忙整理教具，並在聯絡簿上寫「請家長協助孩子整理書包！」但如果爸媽覺得「協助」只需要提醒，於是跟孩子說：「好好整理書包！」結果竟然是忘了帶聯絡簿，因為家長看完、簽了名放在桌上，只說了一句「記得放進書包！」孩子聽見，沒有馬上去做，一轉身就「忘光光」。家長如果在孩子就讀小一時就費心指導、陪伴孩子一起整理書包，確實檢查要交的作業、要用的課本和學用品放進書包裡，養成自我整理物品的好習慣，孩子忘東忘西的事情就不會常常發生了。

家長基於考量孩子的最大利益，有充分的理由參與學校教育，與老師討論怎麼教育孩子，彼此溝通如何要求或對待孩子；但也必須理解——孩子的「這位」老師，同時也是「全班」的老師，每天面對全班的孩子，要做到公平與一致，不能只是顧及一個孩子或考慮一種狀況；孩子在學校是團體中的一份子，全班同學中的一個，需要的是老師而不是爸媽，因此老師不應該被要求像是父母般的「照顧」孩子。

學校老師基於教育的專業、負責的態度，在教導孩子的過程，確實要向家長說明教學的目標和方式、溝通處理的原則。例如：孩子跟同學爭執，老師分別詢問孩子和同學為什麼要吵架、覺得自己做錯了什麼，而不是對方做了或說了什麼，以避免小朋友慣性的先指責別人、卻不檢討自己；爸媽從孩子「片段」的敘述得知老師處理的方式時，恐怕會以為孩子是被認定做做了什麼而「挑」起爭執。家長可能不完全贊同老師的處理原則和方式，但與老師溝通、了解老師的用意後，應該要尊重老師在學校裡對孩子的事具有「管轄權」，尤其不要因為大人們的意見「分歧」產生混淆，讓孩子以為到學校可以像在家裡「撒嬌」，回到家跟爸媽「告狀」也會有用。

親師若能良性溝通、合作無間，孩子才能養成負責任的態度、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！